

附件1：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定额办案经费
2	定额水电费
3	绩效奖金
4	加班补贴（工改保留津贴）
5	劳务派遣人员薪酬
6	廉政灶资金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县定额办案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76.00	476.00	475.97	10	99.99%	10.0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76.00	476.00	475.97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，通过财政安排的定额办案经费476万元，保障审判机关业务正常开展，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审判职能。			通过支付财政安排的定额办案经费475.97万元，保障审判机关业务正常开展，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审判职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受理案件数量	≥13000件	20406件	10	10	
		质量指标	符合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案件结案率	≥90%	90.21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	≥99%	98.81%	10	9	
	成本指标	总资金成本	≤476万元	475.97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(较高、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对单位履职、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(较高、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监督检查机制	健全机制并严格执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调查	≥90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9.00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费-县定额水电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73.00	73.00	72.22	10	98.93%	9.9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73.00	73.00	72.22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，通过财政安排的定额水电费资金73万元，保障单位日常的水电供应，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条件。			通过财政安排的支付水电费资金72.22万元，保障单位日常的水电供应，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条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用水用电的办公区域面积	= 25822.72 平方米	25822.72 平方米	10	10	
		质量指标	保障办公区域办公设备正常运转通电通水率	≥99%	100%	20	20	
			严格落实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等有关措施	严格落实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
		时效指标					0	
	成本指标	年水电费费用	≤73万元	72.22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办公区域办公人员和办事群众办公办事需要	保障程度(较高、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	≥9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9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绩效奖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0.00	380.00	348.08	10	91.60%	9.20	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80.00	380.00	348.08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，通过财政安排的绩效奖金，实施、发放在编正式干警绩效奖金380万元。				通过财政安排的绩效奖金，实施、发放在编正式干警绩效奖金348.08万元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0	
		质量指标	发放奖金正确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	符合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	严格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绩效考核公平公正、公示公开		依照规定进行公示公开并留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，资金支付率100%		=100%	92%	10	9.2	实际支付我院在编干警司法绩效348.08万元
	成本指标	总资金成本		≤380万元	348.08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，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		影响程度(较高、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干部职工争优创先	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调查		≥90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8.4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加班补贴(工改保留津贴)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.00	60.00	48.08	10	80.13%	8.0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60.00	60.00	48.08	-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,严格执行加班补贴规定,加强对加班补贴发放管理,充分提高全院干警加班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保障全院干警的合法权益。			严格执行加班补贴规定,加强对加班补贴发放管理,充分提高全院干警加班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保障全院干警的合法权益,全年发放在职在编干警见补贴48.08万元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数	≥13000件	18408件	10	10	
			每月加班时长	≤30小时/人	30小时/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全院干警加班人员信息统计、公示、留存	依照规定进行公示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案件结案率	≥90%	90.21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加班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	2023年12月31日前	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	10	8	
		成本指标	根据规定足额计发加班费,无超标准发放	=10元/小时	10元/小时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班人员在位率	=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显著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各庭室部门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			指标2:全院干警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96.00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劳务派遣人员薪酬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0.00	260.00	251.16	10	96.60%	9.7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60.00	260.00	251.16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，通过财政安排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资金260万元，招录劳务派遣人员，组建法院办案辅助人员队伍，承担日常工作中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。			通过财政安排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资金251.16万元，招录劳务派遣人员，组建法院办案辅助人员队伍，承担日常工作中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保障聘用人员总人数	≥67人	67人	10	10	
			经费发放合规性	是/否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	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工资福利是否及时发放	及时发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
	成本指标	总资金成本	≤260万元	251.16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聘用人员年遭受投诉件数	≤10件	0件	10	10	
			提供就业岗位并解决单位人员不足人数	=67人	67人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9.70	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廉政灶							
主管部门		050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050001-利辛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0.27	70.27	70.27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70.27	70.27	70.27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以绩效考评为导向，通过财政安排的廉政灶资金，实施该项目后，解决单位职工就餐问题，合理安排单位职工工作、生活作息时间。				通过财政安排的廉政灶资金70.27万元，实施该项目后，解决单位职工就餐问题，合理安排单位职工工作、生活作息时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就餐人员总数		>100人次/天	100人次/天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加强食品储存和加工过程的卫生管理，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食品安全合格率		依照规定进行公示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食品安全合格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，资金支付率90%		≥9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无挤占、挪用现象		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总资金成本		≤70.27万元	70.27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就餐人员投诉率		≤5%	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	显著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就餐人员满意度		≥9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